**醫療器材商執照申請作業流程**

壹、目的：為落實醫療器材商執照申請作業予以標準化管理，以達作業ㄧ致性，特訂定此作業標準。

貳、摘要：凡經營醫療器材販賣業者，於設立前應向當地衛生主管機關申請販賣業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有關執照申請之標準化作業及程序。

參、受理單位：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藥政醫粧組 辦理。

肆、相關法令及規定：

 一、醫療器材管理法第3條、第9條、第10條、第11條、第13條、第14條、第15條、第16條、第20條等規定。

 二、醫療器材管理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7條、第8條、第9條、第10條、第13條、第14條、第15條等規定。

 三、醫療器材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第3至7條等規定。

伍、名詞解釋：

 一、「**醫療器材販賣業者**」係指經營醫療器材之批發、零售、輸入、輸出、租賃或維修之業者。

二、「**醫療器材製造業者**」係指經營醫療器材之製造、設計、包裝、貼標、滅菌或最終驗放之業者。

三、**「歇業」係指永久性的不再經營**。

四、**「停業」係指暫時性的停止營業。**

五、「**僅辦公室用途**」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專為貯藏、展示或作為批發、零售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藏藥物。

陸、其他：

一、公司或商業為新設立者，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發給**籌設**許可文件；於檢附該籌設許可文件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工廠登記**及取得證明文件後，報該主管機關發給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

二、**醫療器材管理法於110年5月1日施行。**(相關法規可至全國法規資料庫查詢)

三、醫療器材製造業者及從事輸入或維修之販賣業者，應視醫療器材類別，聘僱技術人員。

 四、公會聯絡資料：

1. **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臺中市北屯區和祥街33巷116號1樓(電話：04-2247-5877)

1. **臺中市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

臺中市北區山西路二段61號4樓之5(電話：04-2295-8815)

 柒、作業內容：流程圖及應備文件說明：如後附件及應備文件查檢表。

**郵寄申請：**

**郵寄地址：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收信人：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藥政醫粧組**

**信封請註明：醫療器材商申請**

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醫療器材商執照

籌設/設立(含外縣市遷入)申請流程

先至商業主管機關申請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核定書

(跨縣市遷移，則以原商業登記文件代替)

再向食安處申請販賣業醫療器材商執照籌設許可

不符合

符合

請依規補正後，

再行申請（發公文退件）

食安處核發籌設許可公文

至商業主管機關辦理公司/商業登記

取得公司/商業許可登記文件後，向食安處申請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
申請表單及附件資料至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網頁表單下載

送件方式：1.親送至 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2.郵寄至 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藥政醫粧組 醫材申請 收 (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請備下列文件申請：

臺中市醫療器材商開業申請書及應備文件（詳如應附資料查檢表）

不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請依規補正後，

再行申請

（發公文退件）

核發醫療器材商
許可執照

或各項變更公文

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醫療器材商執照

各項變更（不含遷址）申請流程

向商業主管機關申請各項變更登記核准及公文文件

向食安處申請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各項變更

申請表單至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網頁表單下載

送件方式：1.親送至 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2.郵寄至 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藥政醫粧組 醫材申請 收 (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請備下列文件申請：

臺中市醫療器材商執照各項變更申請書及應備文件（詳如應附資料查檢表）

不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核發醫療器材商
許可執照

或各項變更公文

請依規補正後，

再行申請（發公文退件）

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醫療器材商執照

同行政區遷址申請流程

先向食安處申請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遷址變更

申請表單至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網頁表單下載

送件方式：1.親送至 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2.郵寄至 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藥政醫粧組 醫材申請 收 (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請備下列文件申請：

臺中市醫療器材商執照遷址變更申請書及應備文件（詳如應附資料查檢表）

不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核發醫療器材商
許可執照及變更公文

請依規補正後，

再行申請（發公文退件）

再向商業主管機關申請遷址變更登記核准及公文文件

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醫療器材商執照

歇業申請流程

向商業主管申請歇業登記核准及公文文件

向食安處申請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歇業

申請表單至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網頁表單下載

送件方式：1.親送至 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2.郵寄至 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藥政醫粧組 醫材申請 收 (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請備下列文件申請：

臺中市醫療器材商執照歇業申請書及應備文件（詳如應附資料查檢表）

不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核發歇業許可公文

請依規補正後，

再行申請（發公文退件）

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醫療器材商執照

（續）停業申請流程

向商業主管申請（續）停業登記核准及公文文件

向食安處申請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續）停業

申請表單至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網頁表單下載

送件方式：1.親送至 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2.郵寄至 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藥政醫粧組 醫材申請 收 (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請備下列文件申請：

臺中市醫療器材商執照（續）停業申請書及應備文件（詳如應附資料查檢表）

不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核發醫療器材商
（續）停業核准公文

請依規補正後，

再行申請（發公文退件）

**臺中市醫療器材商執照申請書**（一式兩份）

|  |  |  |
| --- | --- | --- |
| **醫材商名稱** |  | **醫材商電話：**(必填)**傳真/電子郵件：** |
| **醫材商地址** | **臺中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同址無其他機構 □同址設有其他機構，機構名稱：**  |
| **營業項目** | **販賣業：□批發□零售□輸入□輸出□租賃□維修製造業：□製造□設計□包裝□貼標□滅菌□最終驗放** |
| **技術人員** | **類 別** | **姓 名** | **身分證字號** | **備 註** |
| **□輸入□維修□製造** |  |  |  |
| **負責人****基本資料**(必填)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 **性別：□男 □女** | **出生日期：** |
| **市話：** | **手機：** |
| **戶籍地址：** |
| **申請事項** | **一、□籌設 二、□設立 (□僅辦公室用途，無貯藏、展示醫療器材及藥物)** |
| **三、□變更申請：□遷址□門牌整編□醫材商名稱□營業項目□負責人更名 □英文執照證明□負責人變更□技術人員變更** **□其他：**  **變更前登載為：**(必填) **變更後登載為：**(必填) |
| **四、□首次停業□繼續停業：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停業理由（必填）：** **(每次申請期限為1年，期滿前30日內需辦理續停或復業或歇業)** |
| **五、□復業：自民國 年 月 日起** |
| **六、□歇業(註銷)：中市 字第 號自民國 年 月 日起** **＊醫療器材許可證：□未領有 □繳回 □已轉移 □已註銷 □遺失切結** |
| **七、□遺失補發/毀損換發**  |
| **八、□倉庫登記，地址：** **（需加會本市都市發展局，故作業時間需1週以上）** |
| **機構章****及****負責人章** |  | **公會核章** |  |
| **文件領****件方式** | **□文件郵寄地址：□□□****□郵寄同醫材商地址 □文件親領** | **聯絡人：****手機/電話：** |
| **規費繳納** | **□郵局匯票號碼： □現金** | **收據號碼：(免填)** |
| **備註** | **請依應檢附資料查檢表備齊申請文件並加蓋大小印**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辦理販賣業醫療器材商(公司/行號)應檢附資料查檢表**

**醫療器材商名稱： 申請日期：**

|  |  |  |  |
| --- | --- | --- | --- |
|  | **應 備 資 料** | **檢附勾選** | **備註** |
| **籌設** | 1 | 臺中市醫療器材商執照籌設申請書（一式兩份） |  |  |
| 2 | 「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核定書」或「商業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核定書」影本(跨縣市遷移，則以原商業登記文件代替) |  |  |
| 3 |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
| 4 | 非負責人辦理，應檢附委託書正本 |  |  |

**※文件請依順序排列並加蓋大小章，申請人：**

**※若需掛號寄回籌設公文，請檢附郵資及回郵信封。**

**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辦理販賣業醫療器材商(公司/行號)應檢附資料查檢表**

**醫療器材商名稱： 申請日期：**

|  |  |  |  |
| --- | --- | --- | --- |
|  | **應 備 資 料** | **檢附勾選** | **備註** |
| **設立** | 1 | 臺中市醫療器材商執照設立申請書（一式兩份） |  |  |
| 2 | 商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商號許可文件影本(包含變更登記表/商業登記抄本) |  |  |
| 3 | 公司請檢附組織章程影本 **\*行號免附** |  |  |
| 4 | 營業場所交通位置圖及平面配置簡圖（位於大樓內者需檢附樓層平面圖並標記，若同址設其他公司/機構，請附樓層平面圖）\*倘為商辦大樓請檢附租賃合約書或其他佐證資料 |  |  |
| 5 | 營業場所相片(包含：招牌、門牌、內部配置全景(多角度拍攝)、外觀全棟全景、醫療器材放置區；相片須與平面配置圖對應並說明） |  |  |
| 6 |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
| 7 | 規費1,500元(匯票抬頭：**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依衛生福利部112年2月23日衛授食字第1121601131號令修正「醫療器材行政規費收費標準」，自112年3月1日起新登記案由1,000元修正為1,500元。 |  |  |
| 營業項目有「輸入」、「維修」應檢附以下資料 |
| 8 | 技術人員在職證明正本 |  |  |
| 9 | 技術人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
| 10-1 | 醫療器材輸入業者，應具備下列各款資格，請檢附下列技術人員相關文件：□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法規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之**畢業證書**。□於醫療器材製造業或販賣業，從事醫療器材製造或醫療器材查驗登記文件資料準備、程序管理及送件實務相關業務一年以上之**工作證明文件**。□五年內接受至少二十小時之**教育訓練證明文件**；其教育訓練包括下列課程：1. 我國醫療器材相關法令。
2. 醫療器材產品製造品質管理系統。
3. 查驗登記文件資料準備及程序管理。
4. 查驗登記送件實務。
5. 醫療器材產品上市後管理。
 |  |  |
| 10-2 | 維修體外診斷醫療器材業者，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請檢附下列技術人員相關文件：□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法規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醫學工程、醫學檢驗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之**畢業證書**，並於醫療器材製造或輸入、維修之販賣業者，從事製造或維修相關業務一年以上之**工作證明文件**。□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法規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理、工、醫、農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之**畢業證書**，並於醫療器材製造或輸入、維修之販賣業者，從事製造或維修相關業務三年以上之**工作證明文件**。□於醫療器材製造或輸入、維修之販賣業者，從事製造或維修相關業務五年以上之**工作證明文件(如勞保投保資料)**。 |  |  |
| 10-3 | 維修非體外診斷醫療器材業者，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請檢附下列技術人員相關文件：□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法規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醫學工程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之**畢業證書**，並於醫療器材製造或輸入、維修之販賣業者，從事製造或維修相關業務一年以上之**工作證明文件**。□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法規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理、工、醫、農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之畢業證書，並於醫療器材製造或輸入、維修之販賣業者，從事製造或維修相關業務三年以上之**工作證明文件**。□於醫療器材製造或輸入、維修之販賣業者，從事製造或維修相關業務五年以上之**工作證明文件(如勞保投保資料)**。(維修具放射性之非體外診斷醫療器材者之技術人員，除得聘僱具前項資格之一者外，亦得聘僱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法規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醫學放射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於醫療器材製造或輸入、維修之販賣業者，從事製造或維修相關業務一年以上之人員。) |  |  |
| 11 | 非負責人辦理，應檢附委託書正本 |  |  |

**備註：**

**※文件請依順序排列並加蓋大小章，申請人：**

**※外國學歷請先至查詢「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業務專區/海外留學/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專區」，並請檢附查詢畫面截圖，另國外學歷之畢業證書請一併檢附中英對照說明。**

**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辦理販賣業醫療器材商(公司/行號)應檢附資料查檢表**

|  |  |  |  |
| --- | --- | --- | --- |
|  | **應 備 資 料** | **檢附勾選** | **備註** |
| **遷址** | 1 | 臺中市醫療器材商執照遷址變更申請書（一式兩份） |  |  |
| 2 | 營業場所交通位置圖及平面配置簡圖（位於大樓內者需檢附樓層平面圖並標記，若同址設其他公司/機構，請附樓層平面圖） |  |  |
| 3 | 營業場所相片(包含：招牌、門牌、內部配置全景(多角度拍攝)、外觀全棟全景、醫療器材放置區；相片須與平面配置圖對應並說明） |  |  |
| 4 |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
| 5 | 公司地址變更後相關會議資料或股東同意書影本**\*行號免附** |  |  |
| 6 | 原領「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正本 |  |  |
| 7 | 規費1,000元(匯票抬頭：**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依衛生福利部112年2月23日衛授食字第1121601131號令辦理。 |  |  |
| 8 | 非負責人辦理，應檢附委託書正本 |  |  |
|  |
| **門牌整編** | 1 | 臺中市醫療器材商執照門牌整編申請書（一式兩份） |  |  |
| 2 | 戶政機關核發之門牌整編證明影本 |  |  |
| 3 |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
| 4 | 原領「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正本 |  |  |
| 5 | 非負責人辦理，應檢附委託書正本 |  |  |

**醫療器材商名稱： 申請日期：**

**備註：**

**※文件請依順序排列並加蓋大小章，申請人：**

**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辦理販賣業醫療器材商(公司/行號)應檢附資料查檢表**

**醫療器材商名稱： 申請日期：**

|  |  |  |  |
| --- | --- | --- | --- |
|  | **應 備 資 料** | **檢附勾選** | **備註** |
| **醫療器材商名稱變更** | 1 | 臺中市醫療器材商執照醫材商名稱變更申請書（一式兩份）（一式兩份） |  |  |
| 2 | 商業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文件影本(包含變更登記表/商業登記抄本) |  |  |
| 3 | 公司醫材商名稱變更後相關會議資料或股東同意書影本 **\*行號免附** |  |  |
| 4 | 公司名稱變更後組織章程影本 **\*行號免附** |  |  |
| 5 | 公司/行號名稱變更後全名招牌相片 |  |  |
| 6 |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
| 7 | 原領「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正本 |  |  |
| 8 | 規費1,000元(匯票抬頭：**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依衛生福利部112年2月23日衛授食字第1121601131號令辦理。 |  |  |
| 9 | 非負責人辦理，應檢附委託書正本 |  |  |
|  |
| **負責人變更** | 1 | 臺中市醫療器材商執照負責人變更申請書（一式兩份） |  |  |
| 2 | 新任醫療器材商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
| 3 | 商業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文件影本(應包含變更登記表/商業登記抄本) |  |  |
| 4-1 | 公司變更負責人相關會議資料或股東同意書影本**\*行號免附** |  |  |
| 4-2 | 行號請檢附前任負責人同意書，新任負責人概括承受同意書 |  |  |
| 5 | 原領「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正本 |  |  |
| 6 | 規費1,000元(匯票抬頭：**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依衛生福利部112年2月23日衛授食字第1121601131號令辦理。 |  |  |
| 7 | 非負責人辦理，應檢附委託書正本 |  |  |

**備註：**

**※文件請依順序排列並加蓋大小章，申請人：**

**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辦理販賣業醫療器材商(公司/行號)應檢附資料查檢表**

**醫療器材商名稱： 申請日期：**

|  |  |  |  |
| --- | --- | --- | --- |
|  | **應 備 資 料** | **檢附勾選** | **備註** |
| **營業項目變更** | 1 | 臺中市醫療器材商執照營業項目變更申請書（一式兩份） |  |  |
| 2 | 商業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文件影本(包含變更登記表/商業登記抄本) |  |  |
| 3 | 公司變更後組織章程影本 **\*行號免附** |  |  |
| 4 |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
| 5 | 原領「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正本 |  |  |
| 營業項目有「輸入」、「維修」應檢附以下資料 |
| 6 | 技術人員在職證明正本 |  |  |
| 7 | 技術人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
| 8-1 | 醫療器材輸入業者，應具備下列各款資格，請檢附下列技術人員相關文件：□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法規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之**畢業證書**。□於醫療器材製造業或販賣業，從事醫療器材製造或醫療器材查驗登記文件資料準備、程序管理及送件實務相關業務一年以上之**工作證明文件**。□五年內接受至少二十小時之**教育訓練證明文件**；其教育訓練包括下列課程：1. 我國醫療器材相關法令。
2. 醫療器材產品製造品質管理系統。
3. 查驗登記文件資料準備及程序管理。
4. 查驗登記送件實務。
5. 醫療器材產品上市後管理。
 |  |  |
| 8-2 | 維修體外診斷醫療器材業者，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請檢附下列技術人員相關文件：□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法規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醫學工程、醫學檢驗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之**畢業證書**，並於醫療器材製造或輸入、維修之販賣業者，從事製造或維修相關業務一年以上之**工作證明文件**。□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法規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理、工、醫、農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之**畢業證書**，並於醫療器材製造或輸入、維修之販賣業者，從事製造或維修相關業務三年以上之**工作證明文件**。□於醫療器材製造或輸入、維修之販賣業者，從事製造或維修相關業務五年以上之**工作證明文件(如勞保投保資料)**。 |  |  |
| 8-3 | 維修非體外診斷醫療器材業者，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請檢附下列技術人員相關文件：□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法規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醫學工程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之**畢業證書**，並於醫療器材製造或輸入、維修之販賣業者，從事製造或維修相關業務一年以上之**工作證明文件**。□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法規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理、工、醫、農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之畢業證書，並於醫療器材製造或輸入、維修之販賣業者，從事製造或維修相關業務三年以上之**工作證明文件**。□於醫療器材製造或輸入、維修之販賣業者，從事製造或維修相關業務五年以上之**工作證明文件(如勞保投保資料)**。(維修具放射性之非體外診斷醫療器材者之技術人員，除得聘僱具前項資格之一者外，亦得聘僱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法規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醫學放射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於醫療器材製造或輸入、維修之販賣業者，從事製造或維修相關業務一年以上之人員。) |  |  |
| 9 | 規費1,000元(匯票抬頭：**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依衛生福利部112年2月23日衛授食字第1121601131號令辦理。 |  |  |
| 10 | 非負責人辦理，應檢附委託書正本 |  |  |

**備註：**

**※文件請依順序排列並加蓋大小章，申請人：**

**※外國學歷請先至查詢「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業務專區/海外留學/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專區」，並請檢附查詢畫面截圖，另國外學歷之畢業證書請一併檢附中英對照說明。**

**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辦理販賣業醫療器材商(公司/行號)應檢附資料查檢表**

**醫療器材商名稱： 申請日期：**

|  |  |  |  |
| --- | --- | --- | --- |
|  | **應 備 資 料** | **檢附勾選** | **備註** |
| **負責人更名** | 1 | 臺中市醫療器材商執照負責人更名變更申請書（一式兩份） |  |  |
| 2 | 負責人更名證明（戶籍謄本）影本 |  |  |
| 3 | 負責人新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
| 4 | 商業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文件影本(包含變更登記表/商業登記抄本) |  |  |
| 5 | 原領「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正本 |  |  |
| 6 | 規費1,000元(匯票抬頭：**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依衛生福利部112年2月23日衛授食字第1121601131號令辦理。 |  |  |
| 7 | 非負責人辦理，應檢附委託書正本 |  |  |

**備註：**

**※文件請依順序排列並加蓋大小章，申請人：**

**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辦理販賣業醫療器材商(公司/行號)應檢附資料查檢表**

**醫療器材商名稱： 申請日期：**

|  |  |  |  |
| --- | --- | --- | --- |
|  | **應 備 資 料** | **檢附勾選** | **備註** |
| **技術人員變更** | 1 | 臺中市醫療器材商執照技術人員變更申請書（一式兩份） |  |  |
| 2 | 原領「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正本 |  |  |
| 3 |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
| 4 | 技術人員在職證明正本 |  |  |
| 5 | 技術人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
| 6-1 | 醫療器材輸入業者，應具備下列各款資格，請檢附下列技術人員相關文件：□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法規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之**畢業證書**。□於醫療器材製造業或販賣業，從事醫療器材製造或醫療器材查驗登記文件資料準備、程序管理及送件實務相關業務一年以上之**工作證明文件**。□五年內接受至少二十小時之**教育訓練證明文件**；其教育訓練包括下列課程：1. 我國醫療器材相關法令。
2. 醫療器材產品製造品質管理系統。
3. 查驗登記文件資料準備及程序管理。
4. 查驗登記送件實務。
5. 醫療器材產品上市後管理。
 |  |  |
| 6-2 | 維修體外診斷醫療器材業者，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請檢附下列技術人員相關文件：□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法規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醫學工程、醫學檢驗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之**畢業證書**，並於醫療器材製造或輸入、維修之販賣業者，從事製造或維修相關業務一年以上之**工作證明文件**。□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法規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理、工、醫、農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之**畢業證書**，並於醫療器材製造或輸入、維修之販賣業者，從事製造或維修相關業務三年以上之**工作證明文件**。□於醫療器材製造或輸入、維修之販賣業者，從事製造或維修相關業務五年以上之**工作證明文件 (如勞保投保資料)**。 |  |  |
| 6-3 | 維修非體外診斷醫療器材業者，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請檢附下列技術人員相關文件：□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法規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醫學工程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之**畢業證書**，並於醫療器材製造或輸入、維修之販賣業者，從事製造或維修相關業務一年以上之**工作證明文件**。□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法規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理、工、醫、農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之畢業證書，並於醫療器材製造或輸入、維修之販賣業者，從事製造或維修相關業務三年以上之**工作證明文件**。□於醫療器材製造或輸入、維修之販賣業者，從事製造或維修相關業務五年以上之**工作證明文件 (如勞保投保資料)**。(維修具放射性之非體外診斷醫療器材者之技術人員，除得聘僱具前項資格之一者外，亦得聘僱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法規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醫學放射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於醫療器材製造或輸入、維修之販賣業者，從事製造或維修相關業務一年以上之人員。) |  |  |
| 7 | 規費1,000元(匯票抬頭：**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依衛生福利部112年2月23日衛授食字第1121601131號令辦理。 |  |  |
| 8 | 非負責人辦理，應檢附委託書正本 |  |  |

**備註：**

**※文件請依順序排列並加蓋大小章，申請人：**

**※外國學歷請先至查詢「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業務專區/海外留學/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專區」，並請檢附查詢畫面截圖，另國外學歷之畢業證書應請一併檢附中英對照說明。**

**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辦理販賣業醫療器材商(公司/行號)應檢附資料查檢表**

**醫療器材商名稱： 申請日期：**

|  |  |  |  |
| --- | --- | --- | --- |
|  | **應 備 資 料** | **檢附勾選** | **備註** |
| **首次停業** | 1 | 臺中市醫療器材商執照停業申請書（一式兩份） |  |  |
| 2 | 原領「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正本（暫存本局復業歸還） |  |  |
| 3 | 商業主管機關核准停業公文影本 |  |  |
| 4 |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
| 5 | 非負責人辦理，應檢附委託書正本 |  |  |
|  |
| **歇業** | 1 | 臺中市醫療器材商執照歇業申請書（一式兩份） |  |  |
| 2 | 原領「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正本 |  |  |
| 3 | 商業主管機關核准歇業公文影本 |  |  |
| 4 |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
| 5 | 非負責人辦理，應檢附委託書正本 |  |  |
|  |
| **續停業** | 1 | 臺中市醫療器材商執照續停業申請書（一式兩份） |  |  |
| 2 | 商業主管機關核准續停業公文影本 |  |  |
| 3 |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
| 4 | 非負責人辦理，應檢附委託書正本 |  |  |

**備註：**※歇業：係指不再經營。※停業：係指暫時性停止經營。

**※文件請依順序排列並加蓋大小章，申請人：**

**※若需掛號寄回停業/歇業公文，請檢附郵資及回郵信封。**

**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辦理販賣業醫療器材商(公司/行號)應檢附資料查檢表**

**醫療器材商名稱： 申請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應 備 資 料** | **檢附勾選** | **備註** |
| **復業** | 1 | 臺中市醫療器材商執照復業申請書（一式兩份） |  |  |
| 2 | 商業主管機關核准復業文件影本(包含變更登記表/商業登記抄本) |  |  |
| 3 | 營業場所交通位置圖及平面配置簡圖（位於大樓內者需檢附樓層平面圖並標記，若同址設其他公司/機構，請附樓層平面圖） |  |  |
| 4 | 營業場所相片(包含：招牌、門牌、內部配置全景(多角度拍攝)、外觀全棟全景、醫療器材放置區；相片須與平面配置圖對應並說明） |  |  |
| 5 |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
| 營業項目有「輸入」、「維修」應檢附以下資料 |
| 6 | 技術人員在職證明正本 |  |  |
| 7 | 技術人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
| 8-1 | 醫療器材**輸入**業者，應具備下列各款資格，請檢附下列技術人員相關文件：□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法規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之**畢業證書**。□於醫療器材製造業或販賣業，從事醫療器材製造或醫療器材查驗登記文件資料準備、程序管理及送件實務相關業務一年以上之**工作證明文件**。□五年內接受至少二十小時之**教育訓練證明文件**；其教育訓練包括下列課程：1. 我國醫療器材相關法令。
2. 醫療器材產品製造品質管理系統。
3. 查驗登記文件資料準備及程序管理。
4. 查驗登記送件實務。
5. 醫療器材產品上市後管理。
 |  |  |
| 8-2 | **維修**體外診斷醫療器材業者，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請檢附下列技術人員相關文件：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法規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醫學工程、醫學檢驗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之**畢業證書**，並於醫療器材製造或輸入、維修之販賣業者，從事製造或維修相關業務一年以上之**工作證明文件**。□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法規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理、工、醫、農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之**畢業證書**，並於醫療器材製造或輸入、維修之販賣業者，從事製造或維修相關業務三年以上之**工作證明文件**。□於醫療器材製造或輸入、維修之販賣業者，從事製造或維修相關業務五年以上之**工作證明文件 (如勞保投保資料)**。 |  |  |
| 8-3 | **維修**非體外診斷醫療器材業者，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請檢附下列技術人員相關文件：□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法規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醫學工程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之**畢業證書**，並於醫療器材製造或輸入、維修之販賣業者，從事製造或維修相關業務一年以上之**工作證明文件**。□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法規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理、工、醫、農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之畢業證書，並於醫療器材製造或輸入、維修之販賣業者，從事製造或維修相關業務三年以上之**工作證明文件**。□於醫療器材製造或輸入、維修之販賣業者，從事製造或維修相關業務五年以上之**工作證明文件 (如勞保投保資料)**。(維修具放射性之非體外診斷醫療器材者之技術人員，除得聘僱具前項資格之一者外，亦得聘僱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法規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醫學放射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於醫療器材製造或輸入、維修之販賣業者，從事製造或維修相關業務一年以上之人員。) |  |  |
| 9 | 倘原領執照為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請檢附規費1,000元(匯票抬頭：**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依衛生福利部112年2月23日衛授食字第1121601131號令辦理。 |  |  |
| 10 | 非負責人辦理，應檢附委託書正本 |  |  |

**備註：**

**※文件請依順序排列並加蓋大小章，申請人：**

**※外國學歷請先至查詢「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業務專區/海外留學/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專區」，並請檢附查詢畫面截圖，另國外學歷之畢業證書應請一併檢附中英對照說明。**

**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辦理販賣業醫療器材商(公司/行號)應檢附資料查檢表**

**醫療器材商名稱： 申請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應 備 資 料** | **檢附勾選** | **備註** |
|  |
| **遺失補發** | 1 | 臺中市醫療器材商執照補發申請書（一式兩份） |  |  |
| 2 | 遺失切結書一份 |  |  |
| 3 |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
| 4 | 規費1,000元(匯票抬頭：**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依衛生福利部112年2月23日衛授食字第1121601131號令辦理。 |  |  |
| 5 | 非負責人辦理，應檢附委託書正本 |  |  |
|  |
| **毀損換發** | 1 | 臺中市醫療器材商執照換發申請書（一式兩份） |  |  |
| 2 | 原領「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正本 |  |  |
| 3 |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
| 4 | 規費1,000元(匯票抬頭：**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依衛生福利部112年2月23日衛授食字第1121601131號令辦理。 |  |  |
| 5 | 非負責人辦理，應檢附委託書正本 |  |  |

**備註：**

**※文件請依順序排列並加蓋大小章，申請人：**

**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辦理販賣業醫療器材商(公司/行號)應檢附資料查檢表**

**醫療器材商名稱： 申請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應 備 資 料** | **檢附勾選** | **備註** |
| **倉庫登記 及 委託物流業** | 1 | 臺中市醫療器材商執照倉庫登記申請書（一式兩份） |  |  |
| 2 |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
| 3 |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影本-都市發展局申請 |  |  |
| 4 | 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地政事務所申請 |  |  |
| 5 | 建物使用執照影本-工務局申請 |  |  |
| 6 | 倉庫交通位置圖及建物配置平面簡圖（位於大樓內者需檢附樓層平面圖並標記） |  |  |
| 7 | 倉庫場所相片(包含：招牌、門牌、內部配置全景(多角度拍攝)、外觀全棟全景、醫療器材放置區；相片須與平面配置圖對應並說明） |  |  |
| 8 | 委託物流商者，請檢附「合約書」影本及相關資料 |  |  |
| 9 | 原領「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正本 |  |  |
| 10 | 規費1,000元(匯票抬頭：**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依衛生福利部112年2月23日衛授食字第1121601131號令辦理。 |  |  |
| 11 | 非負責人辦理，應檢附委託書正本 |  |  |
| \*若3-5有異，請檢附建物原核准圖說（都市發展局檔案室申請） |  |  |

**註備：**

**※該案件將會辦本市都市發展局，故作業時間需1週以上**

**※文件請依順序排列並加蓋大小章，申請人：**

|  |
| --- |
|  **營 業 場 所 交 通 位 置 圖** |
| **機 構 名 稱** |  |
| **地 址** | **臺中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 說明：一、繪製簡單之平面圖。二、位置圖應畫出營業處所之街道巷弄，並註明名稱。 |

|  |
| --- |
| **營 業 場 所 平 面 配 置 圖** |
| **機 構 名 稱** |  |
| **地 址** | **臺中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 說明：一、繪製簡單之平面圖。二、主要設備配置圖應標示：出入口、營業場所格局、醫療器材陳列櫥櫃、辦公處所設備陳列，排列位置之簡單圖樣標示(不須依現場比例製圖)。 |

**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執照遺失切結書**

切結人 原領貴局核發之

中市醫材/藥販字第 號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

因遺失茲向貴局申辦

□補/換發（嗣後發現報失之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執業執照，將繳回貴局銷毀，絕不重複使用。）

**□**變更（嗣後發現報失之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執業執照，將繳回貴局銷毀，絕不重複使用。）

**□**歇業（嗣後發現報失之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執業執照，將繳回貴局銷毀，絕不重複使用。）

以上所敘，如有虛偽情事，願自負法律責任，與貴處(局)無關。

此致

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切結人： （印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轉讓同意書**

原負責人同意書

本人原任 (醫材商名稱)負責人，自 年 月 日起同意由 擔任負責人。

此致

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立同意書人： (印章)

地址：

連絡電話：

新任負責人同意書

本人自 年 月 日起承接 (醫材商名稱)，擔任負責人，有關該行號於貴局之權利義務，本人同意概括承受。

此致

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立同意書人： (印章)

地址：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委任書

立委託書人 \_\_\_\_\_\_\_\_\_\_\_\_\_因不克親自至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辦理 醫療器材商 籌設/設立/變更，
茲委託 \_\_\_\_\_\_\_\_\_\_\_\_ 君代理本人辦理。

以上所敘，如有虛偽情事，願自負法律責任，與貴處(局)無關。

 此致

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委 託 人： (印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受 託 人： (印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